

## 香港大學學生會法律學會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之意見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委予的責任，保安局決定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以及為相關、附帶及相應修訂條文，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刊登政府憲報。

我們對該草案持以下意見：

### 草案第四條

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二條被新條文取代，我們認為其中(1)(c)內的「協助」沒有定義清楚，並認為條例應豁免人道幫助為叛國行為，因為人道幫助只是提供生活基本所需，不會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

草案為《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第 2A 條，規管顛覆行為。第 2A (1)(a)條指出：「任何人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藉進行戰爭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即屬顛覆」。法庭在審理顛覆罪行時，便需要決定何謂中國憲法所確立的中國根本制度。要作出這決定，便有可能需要解釋中國憲法。但根據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一)款，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中國憲法的職權。香港的法庭不一定可以解釋中國憲法，既然不可解釋中國憲法，法庭如何判斷被告人有否干犯顛覆罪？即使法庭可以解釋中國憲法，亦可能遇上香港法庭對憲法的解釋與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相衝突的問題。

草案為《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第 2B 條，規管分裂國家行為，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履行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3.7 段的承諾，對《基本法》所保障的示威、集會等自由，例如和平集會及提出主張等，予以足夠及有效的保障，例如明文訂明分裂國家罪不包括和平示威、集會及提出主張的行為。

### 草案第六條

草案為《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第 9A 條，規管煽動叛亂行為。我們認為條例應附合《約翰內斯堡公約》，除非言論的目的是「鼓動即時的非法行為，而且是可能鼓動該等行為」，否則言論應受到保障，不能檢控。

草案為《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第 9C 條，規管處理煽動性刊物的行為。此新增的條例似乎是不需要的。因為 9A 條已包括了一般煽動叛亂之罪。

草案為《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第 9D 條，指出一些訂明作為非煽動叛亂行為。第 9D (3)(b) 指出訂明作為指以矯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或憲制；法律；或司法中的錯誤或缺點為出發點，指出該等錯誤或缺失。法庭在審理煽動叛亂行為時，可能要解釋中國憲法或法律，產生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2A 條一樣的問題。

### 草案第七條

草案為《刑事罪行條例》加入第 II A 部 18B 條，賦予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在若干情形下有即時搜查權力，我們認為應設立一個獨立機制去評估及覆核這權力的運用。

## **草案第十條**

草案為《官方機密條例》加入 16A 條，新創了一個受保護資料的類別：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資料、文件及其他物品。我們認為條例應明確指出哪些是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究竟是指《基本法》第二章、防務外交還是其他。

## **草案第十一條**

草案為《官方機密條例》加入 18A 條，指披露違法取覽的保護資料即屬刑事罪行。我們認為政府應引入公眾利益及公眾領域為答辯理由。此外亦應把已在公眾範疇可取覽的資料訂為「違法取覽」資料的例外。

## **草案第十五條**

草案為《社團條例》新增的第 8A 條，容許保安局局長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取締香港組織。這些香港組織若從屬於某內地組織，而該內地組織已遭中央基於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的理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禁止(該項禁止已藉明文禁令正式宣佈)運作，便要被取締。

首先，我們認為立法可以取締從屬於某內地組織的香港組織這一項並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委予的責任，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而並非內地組織。

即使要為《社團條例》新增第 8A 條，我們亦認為在取締該香港組織前，還須證明該香港組織的性質或宗旨與它從屬的內地組織的性質或宗旨一樣，或該香港組織干犯了香港法律。

草案為《社團條例》新增的第 8B 條規定了的取締程序，指保安局局長在取締某組織前，必須向該組織給予機會，讓它就何以它不應被取締而陳詞或作出書面申述，但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向有關組織給予機會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非切實可行，可以不給予機會。但條例中沒有訂明怎樣才是「並非切實可行」，若沒有一定的指標，則保安局局長的權力未免太大。

草案為《社團條例》新增的第 8E 條，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為上訴訂立規則，由於一般上訴規則都由法例規定，為上訴訂立規則就如訂立法例，我們質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否為上訴訂立規則，因為這可能違反了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分立的原則。

更為重要的是，草案條文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訂立規則時要訂定條文，令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提供有關的取締理由的全部細節，或上訴人或其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這可能有違反《基本法》中的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益。雖然，草案亦指出，有關規則須訂明權力，委任一名律師「為上訴人的利益而行事」。但這位律師並不是上訴人所委任，這亦可能有違《基本法》第三十五條，香港居民有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的權益。

最後，我們促請政府能在立法其間多方面考慮及諮詢不同組織的意見。